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494號

原　　告　林采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古瑞鳴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5年度金訴字第412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紹輔

法　官　黃麗竹

法　官　陳惠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筱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